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民聲字第51號

聲　請　人　華碩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施崇棠
代　理　人　劉思伶律師
相　對　人　陳軍宇律師
　　陳郁庭律師
　　王仁君律師
　　林伯榮律師

上列聲請人因本院113年度民專訴字第48號侵害專利權有關財產權爭議事件，聲請限制閱覽，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

本件民國113年度民專訴字第48號侵害專利權有關財產權爭議等事件（下稱本案），目前於本院審理中，聲請人經本院發函後提出如附表所示之訴訟資料（下稱系爭資料），涉及聲請人產品搭載料件細節、進貨成本等資訊，為聲請人之營業秘密，經相對人等認定與本案損害賠償計算有關，然所需資料僅限於兩筆訂單所記載之金額、數量等甚少資訊，僅需以抄錄方式即能有效運用資料，若允許攝影或其他方式重製系爭資料，聲請人將受有重大損害之虞，爰依智慧財案件審理法第32條、民事訴訟法第242條第3項之規定，聲請禁止相對人等攝影、複印或其他方式重製系爭資料等語。

二、按訴訟資料涉及營業秘密者，法院於不影響當事人行使辯論權之範圍內，得依當事人或第三人之聲請，裁定不予准許或限制訴訟資料之閱覽、抄錄、攝影或其他方式之重製，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32條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當事人提出之攻擊或防禦方法涉及營業秘密，經當事人聲請，法院認為適當者，得不公開審判或限制閱覽訴訟資料，營業秘密法第14

條第2項定有明文。又按當事人得向法院書記官聲請閱覽、抄錄或攝影卷內文書，或預納費用聲請付與繕本、影本或節本；惟卷內文書涉及當事人或第三人隱私或業務秘密，如准許聲請，有致其受重大損害之虞者，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裁定不予准許或限制閱覽、抄錄或攝影卷內文書，此觀民事訴訟法第242條第1項、第3項規定自明。該條所規定之卷內文書，包括法院辦理該事件所製作之文書、當事人於訴訟進行中提出之文書，及法院依當事人聲請之證據方法，依法調取之相關文書，且依同法第363條第1項規定，包括文書外之物件有與文書相同之效用者。而不予准許或限制閱覽、抄錄或攝影卷內文書，為訴訟平等原則之例外，法院為此裁定應在不影響當事人行使辯論權之範圍內，始得為之（最高法院107年度台抗字第372號裁定意旨參照）。基此，倘限制當事人閱覽、抄錄或攝影卷內訴訟資料，將有害於當事人訴訟實施權、行使辯論權及程序權之保障，而有違訴訟平等原則，原則上即不應准許。

三、經查：

系爭資料為聲請人之營業秘密，業經本院以115年度民秘聲字第33號裁定核發秘密保持命令在案，合先敘明。系爭資料與本案訴訟認定損害賠償額有關，在訴訟上具有重要性，又系爭資料為外文資料，並有為數非低之數據內容，且本案訴訟已進入審理程序，倘僅允許相對人等閱覽、抄錄，不得為攝影或其他方式之重製行為，恐無法期待相對人等能於閱覽、抄錄時能清楚記憶或完整抄錄系爭資料之金額、數量等相關資訊，而能就本案爭執事項為充分攻防，勢將影響相對人等之訴訟實施權、辯論權及程序權之保障，而有違訴訟平等原則，並影響本院就本案訴訟審判之進行及針對兩造爭執事項有無理由之認定，是相對人等應有攝影或其他方式重製系爭資料之必要。至聲請人雖稱相對人等所需資料僅限於兩筆訂單記載之金額、數量等甚少資訊量，而無攝影、複印或其他方式重製之必要云云，然相對人等欲如何運用系爭資料

之金額計算本案之損害賠償金額，當由相對人等閱覽後自行決定，而非聲請人所得置喙，是相對人等應有攝影或其他方式重製系爭資料之必要，始足完善實現其等於本案訴訟之訴訟實施權及程序保障權，況本案已有核發秘密保持命令在案，已兼顧聲請人營業秘密之保護，是聲請人聲請相對人陳軍宇律師、陳郁庭律師、王仁君律師、林伯榮律師不得以攝影或其他方式重製系爭資料，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四、本件聲請為無理由，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8　　日

智慧財產第一庭

法　官　王碧瑩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抗告時應提出委任律師或具有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10條第1項但書、第5項所定資格之人之委任狀；委任有前開資格者，應另附具各該資格證書及釋明委任人與受任人有上開規定（詳附註）所定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8　　日

書記官　江定宜

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10條第1項、第5項

Ⅰ智慧財產民事事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當事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但當事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法官、檢察官、律師資格者，不在此限：

一、第一審民事訴訟事件，其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逾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六十六條所定得上訴第三審之數額。

二、因專利權、電腦程式著作權、營業秘密涉訟之第一審民事訴訟事件。

三、第二審民事訴訟事件。

四、起訴前聲請證據保全、保全程序及前三款訴訟事件所生其他事件之聲請或抗告。

五、前四款之再審事件。

六、第三審法院之事件。

七、其他司法院所定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之事件。

Ⅴ當事人之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或當事人為法人、中央或地方機關時，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經法院認為適當者，亦得為第一項訴訟代理人。

附表：

編號	系爭資料
1	聲請人113年12月10日華函(113)字第0000000039號函(即碩法函字第11300022號函)附件二至五
2	聲請人115年8月20日碩法函字第11500015號函